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53號

原　　告　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修

訴訟代理人　曾冠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6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446,100元本息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法院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就被告犯加重竊盜案件(即本院114年度易字第952號，下稱系爭刑案)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攜帶凶器、踰越安全設備侵入臺鐵銅鑼站繼電室，竊剪繼電室內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電纜線，因而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544,500元及遲延利息。然而，原告主張附表編號2所示品項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被告竊得之電纜線數量僅220公尺，則原告所請求超過前開數量之損害，非得提起

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繳納裁判費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附表編號2電線超過220公尺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8,400元(計算式：80公尺x單價1,230元＝98,400元)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附表：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附之臺鐵苗栗銅鑼站損失清單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	150MM(發電機至ATS)：特徵品牌大亞、PVC絕緣電纜線	36公尺	1,435元	51,660元	
2	125MM(台電電錶箱至主配電盤)：特徵品牌太平洋、PVC絕緣電纜線	300公尺	1,230元	369,000元	系爭刑案判決認定被告竊得之數量為220公尺
3	60MM(分電盤至變壓器)：特徵品牌大亞、PVC絕緣電纜線	36公尺	785元	28,260元	
4	50MM(台電電錶箱至主配電箱之接地線)：特徵品牌大亞、PVC絕緣電纜線	50公尺	700元	35,000元	
5	38MM(分電盤至變壓器)：特徵品牌大亞、PVC絕緣電纜線	10公尺	610元	6,100元	
6	150MM(ATS至主配線盤及分電盤)：特徵品牌大亞、PVC絕緣電纜線	30公尺	1,816元	54,480元	
			合　計	544,500元	